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 www.sse.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本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1.5 公司负责人赖振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陆健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龙元建设	
股票代码	600491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董事会秘书情况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姓名	朱占军	张 丽
联系地址	上海市逸仙路 768 号 507 室	上海市逸仙路 768 号 507 室
电话	021-65615689	021-65615689
传真	021-65615689	021-65615689
电子信箱	stock@lycg.com.cn	stock@lycg.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8,612,478,335.70	7,955,436,661.58	8.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464,372,731.57	1,406,070,219.18	4.15
每股净资产(元)	3.77	3.62	4.14
	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	132,430,313.59	124,206,197.33	6.62
利润总额	134,330,810.94	139,081,419.74	－3.42
净利润	97,317,938.09	88,400,746.99	1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6,350,929.45	79,076,679.05	21.8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503	0.2274	1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78	0.2034	21.8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503	0.2274	10.07
净资产收益率(%)	6.65	6.72	减少 0.07 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63,915.38	25,880,201.44	21.9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812	0.0666	21.90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5,313.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93,102.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557,292.23
所得税影响	－475,124.34
少数股东影响	－458,364.37
合计	967,008.64

2.2.3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适用 √不适用

§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48,726,351	38.25				－1,051,200	－1,051,200	147,675,151	37.9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148,226	1.32					0	5,148,226	1.32
境内自然人持股	143,578,125	36.93				－1,051,200	－1,051,200	142,526,925	36.66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48,726,351	38.25				－1,051,200	－1,051,200	147,675,151	37.9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240,073,649	61.75				1,051,200	1,051,200	241,124,849	62.0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240,073,649	61.75				1,051,200	1,051,200	241,124,849	62.02
三、股份总数	388,800,000.00	100						388,800,000.00	100

3.2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5,255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赖振元	境内自然人	41.03	159,536,026	140,096,026	无
宁波明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2	21,060,326	5,148,226	无
郑桂香	境内自然人	4.99	19,414,350	0	无
赖野君	境内自然人	3.73	14,486,849	0	无
赖朝辉	境内自然人	3.56	13,829,850	0	无
中国银行－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46	13,469,090	0	无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个险投连	其他	1.29	5,018,250	0	无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8	4,595,787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3	4,024,050	0	无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	国有法人	0.68	2,628,000	0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赖振元	19,4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郑桂香	19,414,350	人民币普通股
宁波明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912,100	人民币普通股
赖野君	14,486,849	人民币普通股
赖朝辉	13,829,85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	13,469,090	人民币普通股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个险投连	5,018,25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95,78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24,05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	2,628,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前十位股东之间，赖振元和郑桂香为夫妻关系，赖振元和赖野君为父女关系，赖振元和赖朝辉为父子关系。除前述情况外，未知前十名股东中其他股东以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年初持股数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期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王德华	副总经理	4,499 股		1,099	3,400	抛售

§5 董事会报告

5.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民用建筑	2,828,960,604.98	2,554,990,579.81	9.68	35.79	37.12	减少 0.88 个百分点
工业建筑	203,753,881.71	187,571,842.44	7.94	－7.47	－7.49	增加 0.02 个百分点
市政建筑	38,926,574.09	34,547,136.67	11.25	－46.81	－49.19	增加 4.16 个百分点
公共设施建筑	135,744,144.03	126,062,539.15	7.13	－27.15	－22.53	减少 5.54 个百分点
建筑装饰工程	62,114,893.78	54,519,010.97	12.23	21.84	16.60	增加 3.95 个百分点
销售水泥	105,459,030.84	88,006,345.71	16.55	16.51	10.98	增加 4.16 个百分点
销售钢结构	177,059,939.02	144,769,696.88	18.24	12.78	12.15	增加 0.47 个百分点
建筑设计	13,901,700.13	7,673,263.52	44.80	81.68	51.58	增加 10.96 个百分点
其他	24,717,334.31	12,568,714.05	49.15	－3.33	－44.34	增加 37.47 个百分点
公司内部业务相互抵消	－10,119,086.21	－10,119,086.21	—	—	—	—

5.2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3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4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适用 √不适用

5.5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5.1 募集资金运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45,841.4	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597.81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3,054.675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银行存款		

5.5.2 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6 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7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8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9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重要事项

6.1 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6.1.1 收购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1.2 出售或置出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1.3 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宁波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 14 日	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7 年 10 月 16 日～2008 年 4 月 16 日	是	否
宁波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 14 日	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7年 11 月 6 日～2008 年 5 月 6 日	是	否
宁波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5 月 4 日	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8年 5 月 4 日～2009 年 5 月 3 日	否	否
宁波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5 月 6 日	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8年 5 月 6 日～2009 年 5 月 6 日	否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8,00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						4,000.00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88,953.8236
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54,784.2836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58,784.2836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7.2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

6.3 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6.4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4.1 公司与上海精武体育总会(以下简称精武会)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于 2005 年 6 月 28 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称“上海二中院”)提起了诉讼。精武会于 2005 年 8 月 8 日对本公司提出反诉。

2006 年 3 月 24 日，经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5)沪二中民二(民)初字第 9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精武会应向本公司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4,694,704.00 元；（2）本公司应向精武会支付工程逾期违约金 1,980,000.00 元。本公司不服应向精武会支付工程逾期违约金的判决，已于 2006 年 4 月 4 日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述，请求改判或撤销该判决。2006 年 8 月 9 日，上海市高院（2006）沪高民一（民）终字第 69 号民事判决书，改判第二项，本公司支付违约金为人民币 78,600 元，反诉被驳回。该案已申请强制执行，2006 年 9 月 27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2007 年 5 月 8 日，上海国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对精武会拥有的房产出具了 “沪国衡估字 （2007）第 110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于 2007 年 10 月 30 日，，双方达成和解：（1）精武会承诺以人民币 250 万元，以及上海市东宝兴路一套套房用以偿还债务；（2）精武会在 2007 年 11 月 1 日前向公司支付 100 万元，同时向公司交付上述套房钥匙，余款 150 万元于 2008 年 1 月 20 日前清偿完毕，如若精武会未能在和解约定的期限偿还款项，则额外向公司赔偿人民币 60 万元。2007 年底，精武会按照和解约定已向公司支付了 100 万元，并向公司交付了上述套房钥匙，房屋产权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

2008 年 1 月精武会向公司继续支付了人民币 120 万元，合计向公司支付人民币 220 万元，剩余 30 万元等确认公司交付的工程竣工图纸后支付。截至本报告期末，该诉讼无重大进展。

6.4.2 公司与上海乾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鸿实业)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于 2001 年 6 月 28 日向上海市第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二中院”)提起了诉讼。根据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1)沪二中民初字第 167－1 号民事裁定书，公司于 2001 年 6 月 28 日提出就此案进行财产保全的申请被准许，法院冻结了被告 2000 万元等值财产，系位于上海市大连西路 919 号 40 套住房和 2 套商铺。2003 年 6 月 25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乾鸿实业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给付公司工程欠款 2 人民币 12190338.05 元。上海乾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不服判决，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诉。至 2005 年 1 月 24 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终审判决：乾鸿实业收到公司交付的实际施工部分的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十日向公司支付工程欠款人民币 12190338.05 元及其自 2003 年 2 月 24 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借款利率计付的利息。诉讼持续期间，乾鸿实业被冻结财产经判决和解冻程序，尚有 23 套房屋被冻结和评估并申请进入拍卖程序。截至报告期末，已有 12190000 元工程款到账。诉讼已终结。

6.4.3 公司与茂基半导体制造(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基半导体)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于 2003 年 11 月 19 日向上海仲裁委员会递交了仲裁申请书，又于 2003 年 12 月 16 日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请，请求对茂基半导体的财产进行保全。2004 年 3 月 9 日，经上海仲裁委员会(2003)沪仲案字第 0485 号裁决书裁定：(1)原、被告于 2004 年 2 月 26 日起终止履行《茂基半导体制造(上海)有限公司设备再生厂房建厂工程总承包合同》；(2)茂基半导体退还公司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400 万元，并偿付公司损失费 150 万元，于 2004 年 5 月起每月 1 日支付人民币 100 万元，余款在 2004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完毕；(3)仲裁费用人民币 61,862 元由公司承担。截至本报告期末，茂基半导体未履行该裁定，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

6.4.4 公司与上海泛龙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泛龙企业”) 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于 2005 年 6 月 8 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诉状针对泛龙企业拖欠工程款提出诉讼，要求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33,901,222.00 元、资金占用费人民币 474,845.00 元和利息人民币 656,359.00 元，要求上海泛洋渡假村有限公司、蔡羽承担连带责任。2006 年 12 月 25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5）沪二中民而（民）初字第 7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1）上海泛龙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龙元支付工程款余额人民币 14,073,230 元；（2）支付工程进度款资金占用费人民币 474,845 元；（3） 支付 2006 年 9 月 29 日至实际支付日为止的工程款利息。（4）其余诉讼请求不予以支持。公司不服判决，2007 年 1 月 7 日提起上诉，要求泛龙企业支付工程款、资金占用费及利息。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2007 年 10 月 24 日作出了（2007）沪高民一（民）终字第 3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维持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5）沪二中民二（民）初字第 73 号民事判决第 1、2、3、4 项；（2） 上海泛洋度假村有限责任公司对上海泛龙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如未按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3）一、二审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审价费、审计费由公司与泛龙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泛洋渡假村有限公司各半负担。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13 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申请执行书》，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1 月 26 日立案受理了执行申请.

2008 年 1 月 28 日已向公司支付 43 万元。目前，余款正在进一步催讨过程中。

6.4.5 因子公司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龙元”)与嘉意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意物流”)产生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于 2006 年 2 月 28 日上海龙元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提出仲裁申请，2006 年 8 月 20 日经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2006)中国贸仲沪裁字第 212 号裁决书裁决：1、嘉意物流支付上海龙元工程款崔人民币 91934162.00 元，利息 5188256.00 元，2、嘉意物流补偿上海龙元律师费 1500000.00 元。

2008 年 3 月 24 日，法院委托拍卖公司对嘉意物流园进行拍卖，第一次拍卖流拍。2008 年 5 月 12 日，第二次拍卖流拍，2008 年 6 月 12 日，第三次拍卖流拍。截至报告期末，因三次流拍，嘉意物流已进入了以物抵债程序。

6.4.6 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大地网架制造有限公司与福建六建建工集团、福鼎市文化体育局（现福鼎市体育中心）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于 2005 年 12 月 27 日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要求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4,654,436 元及迟延利息，返还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及迟延利息，支付优质奖励金人民币 136,457.00 元和全部诉讼费用。因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案件移送至福建宁德市中级法院审理，在审理中因福鼎市文化体育局主体变动驳回了诉讼请求。根据福建宁德市中级法院 2006 年 8 月 18 日判决，判定福建六建支付 332.381521 万元和违约金，福建六建不服判决上诉至福建省高级法院，据福建省高级法院 2006 年 12 月 16 日判决，判定福建六建支付 184.8099 万元及利息，目前该款项通过强制执行已于 2007 年 2 月 13 日执行完毕，其中工程款 184.8099 万元，利息 36.8172 万元。

2007 年 1 月 3 日杭州大地网架向福鼎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福鼎市体育中心支付工程款 102.7104 万元。2007 年 5 月 30 日经福鼎市人民法院（2007）鼎民初字 116 号民事判决书如下：由于审核意见尚未作出，工程量及工程欠款无法认定，驳回大地网架公司诉讼请求。2007 年 6 月 12 日，大地网架公司向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07 年 9 月 18 日，双方签署了《和解协议》：（1）双方根据福州信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工程审核书，确定工程造价为人民币 2,079,706 元，尚应支付人民币 785,206 元；（2）福鼎市体育中心承诺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大地网架公司支付人民币 400,000 元，余款人民币 385,206 元在 2008 年 6 月 30 日前付清。（3）大地网架公司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在和解协议签订后，向法院撤回诉讼，一审、二审诉讼费用共计人民币 30,300 元，由福鼎市体育中心承担 11,362 元，大地网架公司承担 18,938 元、诉讼费 11,362 元与工程余款 385,206 元合计 396,568 元，福鼎市体育中心在 2008 年 6 月 30 起前向大地网架公司一并支付。截至报告期末，福鼎市体育中心已按和解协议支付 388,688 元，剩余款项双方在进一步协商。

6.4.7 公司与苏州通达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于 2006 年 12 月 22 日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诉讼状针对苏州通达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拖欠工程款提出诉讼，要求被告支付工程款 38,482,575.98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1,123,804.22 元；同时对苏州易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苏州阳澄湖华庆房地产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承担连带责任。2007 年 2 月 1 日苏州通达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对公司提起反诉，要求公司支付 894 万元延迟竣工违约金。2006 年 12 月 25 日公司通过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了苏州易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座落于虎丘镇繁荣村 312 国道南侧 91，303.62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预查封苏州通达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在嘉多利花园三期房屋 16 幢 1803 号、2802 号，查封期限从 2006 年 12 月 25 日起到 2008 年 12 月 24 日止。截至报告期末，诉讼尚在审理阶段。

6.4.8 公司与无锡鸿意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于 2007 年 1 月 11 日向无锡仲裁委员会递交了仲裁申请书针对无锡鸿意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拖欠工程款提出诉讼，要求被告支付工程款 22,790,176.20 元。截至报告期末，仲裁尚在审理阶段。

6.5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6.5.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5.2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5.3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2008 年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5.4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财务会计报告

7.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未经审计 □审计

7.2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截止日：2008 年 06 月 30 日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3,828,900.98	675,580,464.1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1,364.20	323,549.00
应收票据		31,078,230.86	33,822,115.72
应收账款		2,774,640,522.58	2,878,483,483.98
预付款项		105,928,253.65	148,226,076.2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60,522,952.49	651,267,236.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550,019,798.88	2,820,614,316.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00,703.56	
流动资产合计		7,888,840,727.20	7,208,317,242.4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738,363.02	15,738,363.02
投资性房地产		155,311,786.78	157,453,301.82
固定资产		392,683,402.97	424,849,675.95
在建工程		7,615,417.22	1,680,150.95
工程物资		7,067,048.76	6,253,648.04
固定资产清理		2,339,900.6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7,610,595.28	89,027,281.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766,893.83	11,974,211.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874,271.53	32,956,449.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29,928.50	7,186,336.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3,637,608.50	747,119,419.14
资产总计		8,612,478,335.70	7,955,436,661.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06,000,000.00	1,231,508,573.21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65,450,000.00	459,676,819.65
应付账款		2,764,892,268.01	2,308,929,346.22
预收款项		712,250,227.40	417,575,378.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42,234,841.62	967,820,532.82
应交税费		301,067,595.01	319,100,831.8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9,574,145.20	69,684,479.00
其他应付款		508,126,143.22	593,440,238.0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665,173.62	
流动负债合计		6,971,260,394.08	6,367,736,199.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2,327,884.69	64,814,902.38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361,773.85	370,530.85
专项应付款		272,798.03	275,628.53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962,456.57	65,461,061.76
负债合计		7,034,222,850.65	6,433,197,260.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88,800,000.00	388,800,000.00
资本公积		143,600,171.12	143,600,171.12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26,727,242.98	126,727,242.9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05,271,168.79	746,833,230.7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5,851.32	109,574.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4,372,731.57	1,406,070,219.18
少数股东权益		113,882,753.48	116,169,181.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8,255,485.05	1,522,239,400.66
负债和所有者总计		8,612,478,335.70	7,955,436,661.58

法定代表人：赖振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健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健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截止日：2008 年 06 月 30 日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3,610,991.37	472,615,396.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1,364.20	323,549.00
应收票据		510,000.00	17,069,000.00
应收账款		2,140,054,270.37	2,196,561,938.96
预付款项		77,740,214.31	111,839,749.6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6,120,000.00	6,120,000.00
其他应收款		602,524,835.17	686,202,139.84
存货		2,915,799,130.93	2,326,416,383.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97,140.07	
流动资产合计		6,367,677,946.42	5,817,148,156.8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60,400,430.43	464,728,011.3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8,727,585.69	42,922,435.1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49,963.82	148,547.3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966,763.21	3,703,697.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813,157.30	26,751,238.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1,157,900.45	538,253,929.54
资产总计		6,898,835,846.87	6,355,402,086.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24,000,000.00	748,869,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57,300,000.00	291,076,819.65
应付账款		2,352,711,077.86	1,967,687,235.05
预收款项		533,010,319.15	308,005,471.52
应付职工薪酬		497,901,049.97	878,110,962.63
应交税费		275,095,372.04	280,337,306.7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9,574,145.20	69,684,479.00
其他应付款		418,520,441.91	491,541,481.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528,112,406.13	5,035,312,756.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528,112,406.13	5,035,312,756.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88,800,000.00	388,800,000.00
资本公积		151,118,530.18	151,118,530.18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26,727,242.98	126,727,242.98
未分配利润		704,077,667.58	653,443,556.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70,723,440.74	1,320,089,329.93
负债和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合计		6,898,835,846.87	6,355,402,086.43

法定代表人：赖振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健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健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580,519,016.68	2,884,409,536.71
其中：营业收入		3,580,519,016.68	2,884,409,536.7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447,549,174.54	2,758,300,986.67
其中：营业成本		3,200,590,042.99	2,569,210,171.3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4,375,684.32	86,250,795.00
销售费用		3,855,252.49	3,551,563.64
管理费用		66,736,788.13	52,057,901.72
财务费用		64,320,117.24	38,611,586.98
资产减值损失		7,671,289.37	8,618,967.9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2,184.80	1,549.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7,343.75	－1,903,902.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2,430,313.59	124,206,197.33
加：营业外收入		3,616,498.53	15,222,403.93
减：营业外支出		1,716,001.18	347,181.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66,458.04	231,284.4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4,330,810.94	139,081,419.74
减：所得税费用		34,884,217.49	47,069,170.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446,593.45	92,012,248.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317,938.09	88,400,746.99
少数股东损益		2,128,655.36	3,611,501.87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03	0.227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03	0.2274

法定代表人：赖振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健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健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892,261,908.04	2,329,538,343.50
减：营业成本		2,602,413,621.25	2,096,775,828.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92,145,153.30	74,650,973.6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1,880,925.99	31,423,160.17
财务费用		42,224,428.52	24,418,599.15
资产减值损失		4,247,675.39	2,910,268.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2,184.80	1,549.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23,163.21	－2,307,702.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0,271,082.00	97,053,360.98
加：营业外收入		5,464.82	12,710,752.00
减：营业外支出		1,234,924.99	291,751.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220,234.4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9,041,621.83	109,472,361.24
减：所得税费用		29,527,511.02	36,888,104.5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514,110.81	72,584,256.73

法定代表人：赖振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健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健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86,763,135.44	2,763,575,819.0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6,142.35	699,998.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7,174,956.60	837,323,553.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54,734,234.39	3,601,599,371.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86,334,935.73	1,760,767,242.0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4,819,982.12	893,175,439.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6,320,199.20	157,842,383.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5,695,201.96	763,934,105.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23,170,319.01	3,575,719,169.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63,915.38	25,880,201.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27,580.88	1,54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9,064.69	408,613.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15.00	259,9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47,660.57	2,208,513.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78,872.75	20,389,766.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315,500.00	42,723,2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142.00	60,27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597,514.75	63,173,236.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49,854.18	－60,964,723.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3,287,945.94	897,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3,287,945.94	897,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31,283,536.84	758,055,6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768,853.97	48,723,897.4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6,052,390.81	806,779,497.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235,555.13	91,020,502.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95,432.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345,048.81	55,935,980.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5,483,852.17	509,316,232.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3,828,900.98	565,252,213.48

法定代表人：赖振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健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健

（下转 C11 版）

股票代码：600491 股票简称：龙元建设 公告编号：临 2008－30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于 2008 年 8 月 5 日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进行了会议召开通知，2008 年 8 月 11 日上午 10:30 在上海市逸仙路 768 号公司五楼董事会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电话方式同时进行，公司现有董事 7 人，6 名董事出席现场会议，其中董事陆炯先生因事未能参加现场会议，以电话方式参与会议、传真方式进行表决。公司 3 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赖振元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到会董事审议，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 2008 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358,051.90 万元，营业利润 13,243.03 万元，利润总额 13,433.08 万元，净利润 9,944.66 万元。

（详细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公司 200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网站披露的《公司 200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二、全票同意审议通过《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专项报告》。

2008 年半年报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约 2,597.815 万元，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募集资金已经累计使用 43,054.675 万元，使用率 93.92% ；尚余 2,786.725 万元，约占首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6.08%，募集资金余额系购置施工机械设备资金余额，由于施工机械设备尚未采购完毕，导致结余，目前为银行存款，该资金将会继续用于购买施工机械设备。

（详细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网站披露的《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专项报告》全文。）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 8 月 11 日

股票代码：600491 股票简称：龙元建设 公告编号：临 2008－31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已于 2008 年 8 月 5 日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进行了会议召开通知，2008 年 8 月 11 日下午 1:00 在上海市逸仙路 768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现有监事 3 人，3 人出席会议，监事会召集人瞿颖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到会监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 议案：

一、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1、公司 2008 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358,051.90 万元，营业利润 13,243.03 万元，利润总额 13,433.08 万元，净利润 9,944.66 万元。

2、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 2008 年中期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08 年上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 2008 年中期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08 年 8 月 11 日